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羅曼瑄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21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18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183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度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2月24日師大機電字第1121005120號函及經濟部能源局委託該校「112年度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節約能源宣導工作，形塑節能減碳環境氛圍，配合行政院推動每年6月為「節能月」，請各校響應落實節能措施，於校內行事曆將112年6月1日至6月9日定為「能源教育週」，且於當週辦理能源教育活動。
- 三、學校得於能源教育週，透過聯絡簿宣導節電手法、積極舉辦能源主題活動、競賽或研習鼓勵師生共同參與，以強化推動節電教育工作，擴大影響效應。
- 四、本計畫提供能源學習單、融入式教案、宣導工具等相關資源，歡迎至「能源教育資訊網」下載查詢 (<https://energy.mt.ntnu.edu.tw/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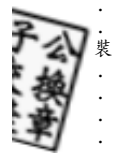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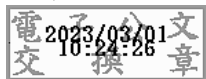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為得知各校能源教育推動現況，惠請貴校協助填報「能源教育週」表單，填報網址如附件。

六、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聯絡人：王婷，電話：02-7749352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